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权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管理和关联交易等事项行使了监督检查职能，公司监事会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股东合法权益、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共召开了 7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2018 年 1 月 8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p>（一）审议《关于使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二）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p> <p>（三）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p>
2018 年 4 月 3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p>（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二）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三）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四）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五）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p>

		交易总结及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七)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18 年 4 月 24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8 年 5 月 29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一)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18 年 6 月 22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一)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8 年 8 月 17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8 年 10 月 24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8 年 10 月 29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一) 审议《关于补选吴礼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8 年，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

司董事会决策程序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 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和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及内控机制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2018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地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5、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核查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其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价格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关于 2018 年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惠州市蓝微新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微新源”）是本公司的参股公司，因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2018 年度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合计人民币 4.5 亿元（该授信额度包括新增授信及原有授信展期或续期），公司根据持股情况为蓝微新源银行综合授信承担 20% 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总计为 0.9 亿元，担保的授权有效期为自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为蓝微新源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金额为 1,800 万元。

监事会对公司上述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上述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对外（包括控股股东德赛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提供担保。

7.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无其他任何异议，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三、监事会工作计划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1. 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控体系的建设与有效运行。
2. 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对公司重大投资、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等重要方面实施检查。
3.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4月8日